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报考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对应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均有复试资格。
2. 我院的调剂具体办法参照《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中的调剂复试相关要求。我院原则上不接收报考外校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我院。上线生源不足的各相关学科、专业可接受校内调剂，调剂原则：(1) 先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后跨学科、专业调剂；(2) 先院内调剂，后跨院系调剂；(3) 优先考虑毕业于原“985”、“211”工程院校的考生；(4) 一般要求考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网址：<http://www.zs6y.com>。
4.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100100 基础医学-J2分子医学	5	2	3	学术学位
100200 临床医学-11妇产科学	2	1	1	学术学位
100200 临床医学-14肿瘤学	2	1	1	学术学位
100200 临床医学-34内科学 (消化系病)	2	0	2	学术学位
100200 临床医学-41外科学 (普外)	5	1	4	学术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02临床医学 (儿科学)	2	0	2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04临床医学 (神经病学)	1	1	0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07临床医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3	0	3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10妇产科学	3	0	3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16临床医学 (麻醉学)	2	1	1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31内科学 (心血管病)	1	0	1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34内科学 (消化系病)	1	0	1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41外科学 (普外)	10	1	9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43外科学 (泌尿外)	1	0	1	专业学位
105200 口腔医学-02 口腔临床 医学(口腔颌面外科学)	1	0	1	专业学位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 2.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3.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 4.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其中笔试部分采取闭卷形式，分值 60 分，时间 50 分钟。外语应用能力面试合并于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中，分值 40 分。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如上线考生人数较多，可分组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对于没有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后应在该学科专业方向限定的招生计划范围内，依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确定本复试组拟录取名单。

对于有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后须将原报考学科专业方向（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的入学总成绩分别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序优先录取复试合格（复试合格：指复试成绩 ≥ 300 分）的原报考学科专业方向（第一志愿）的考生，该学科专业方向尚有招

生计划时，方可从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调剂考生。

报考临床医学的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 者（复试成绩 < 300 分）；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网站发布。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0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教育科

电话：020-38254159

邮箱：ycsysu@163.com

（二）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教育科、纪检监察室

电话：020-38254049、38254152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 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